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iPhone 12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陳柏睿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立法院制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01 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
02 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
03 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
04 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05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8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9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
10 無減刑規定，前開增定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
1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12 二、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比較：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規定移列至第21條，並
14 將「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5 申請之帳號」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
16 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僅作文字上修正，其主要構
17 成要件及法定刑並無變更，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8 (二)就減刑規定部分，同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20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21 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
25 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
26 故不論適用新法舊法，其均得減刑。

27 (三)是修法前後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應依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前段規定，一體適用其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5款及第16條第2項。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之以詐術收集他人向

01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申請之帳號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02 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列
0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04 惟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於起訴書內記載明確，被告於警詢及偵
05 訊筆錄中對其非法利用告訴人陳麗貞個資之事實亦未爭執，
06 且該罪與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07 罪關係，又屬想像競合中之輕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08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09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潘帥」、
10 「耀」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1 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五、被告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罪名，為想像競合
13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僅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罪。

15 六、被告於113年5月19日19時許及113年5月22日14時許，在新北
16 市○○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板橋中山店2樓，2次詐取告
17 訴人陳麗貞身分證、健保卡及本案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資
18 料之舉動，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
19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0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屬接續
21 犯而僅論以一罪。

22 七、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加重詐欺取財及
23 以詐術收集他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申請之帳號犯
24 行，且被告雖供述其與詐騙集團約定，每天都有新臺幣（下
25 同）1萬元報酬，惟其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都沒
26 有拿到錢等語（見偵卷第4頁背面、第66頁、本院114年6月2
27 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本院審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
28 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
29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詐
3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其以詐
31 術收集他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申請之帳號部分，因

01 屬想像競合中之輕罪，無從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之減輕規
02 定，將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8
03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肆、科刑：

05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
06 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
07 簿手，負責騙取被害人個人資料及金融帳戶，助長詐騙歪
08 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科
09 素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罪動機、目的、
10 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尚未獲取報
11 酬，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於審理中取得告訴人原諒達成和
12 解（見本院114年7月29日調解筆錄），態度尚稱良好，暨其
13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職業為
14 裝潢工、未婚沒有小孩、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於114年8月15
15 日退伍、家中有祖父母、無人需要其扶養之生活狀況，及告
16 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陳稱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希望被
17 告下次不要再犯罪，不要別人說什麼就去做什麼等語，同意
18 不向被告求償，見本院114年7月29日審判筆錄第3頁及調解
19 筆錄），以及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請求判處有期徒刑1年2
20 月，與被告所犯相同罪名之其他案件所處之刑度比較稍嫌過
21 重，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2 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3 二、本案調解筆錄雖記載告訴人願宥恕被告，請法官斟酌給予被
24 告緩刑等語，惟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妨害秩序案件，先後
25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確定、有期徒刑6月確定，
26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不符合諭知緩刑宣告
27 之要件，無從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在本案僅有將告訴人之身分證、健保卡及國泰世華銀行
30 帳戶提款卡、存摺拍照，未實際取得上開物品，無庸宣告沒
31 收。

01 (二)被告詐取之告訴人虛擬貨幣交易所HOYA BIT (禾亞數位科技
02 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客觀上仍屬告訴人所有，難認為被告
03 之犯罪所得，宜交由告訴人自行向禾亞數位科技公司申請停
04 用或銷戶，爰不宣告沒收。

05 (三)扣案iPhone 12智慧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用於拍攝告訴
06 人之身分證、健保卡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存摺之犯
07 罪工具，有該手機內資料之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
08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頁至第26
09 頁、第35頁至第3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
10 收之。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13 文)，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
19 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
20 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21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張美玉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

05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06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
07 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五、以強暴、
15 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前
16 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9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1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51780號

26 被 告 陳柏睿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柏睿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前某不詳時間，加入某真實姓名
05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潘帥」、「耀」所屬以實施詐
06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
07 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
0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8198號案件提起公訴，
09 不在本次起訴範圍），並以每週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
10 酬，擔任取簿手之工作，復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以不正方法收
12 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
13 28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耀」、「在線客服」向陳麗貞
14 佯稱：欲寄送禮物至臺灣給陳麗貞，需請陳麗貞繳交關稅，
15 請陳麗貞提供其金融卡及身分證件與「在線客服」進行認證
16 等云云，使陳麗貞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19日19時許，在新
17 北市○○區○○路0段000號麥當勞板橋中山店2樓，先提供
18 其身分證、健保卡及其所申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 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供
20 予陳柏睿拍照；復於113年5月22日14時許，在上揭麥當勞板
21 橋中山店2樓，將其之身分證、健保卡及本案帳戶之提款
22 卡、存摺交予陳柏睿拍照，陳柏睿並以陳麗貞之證件、本案
23 帳戶等資料，註冊虛擬貨幣交易所HOYA BIT（禾亞數位科技
24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並認證帳戶，而取得陳麗貞上揭虛擬貨
25 幣交易所帳戶。嗣陳柏睿在臺中為警查獲，經警檢視陳柏睿
26 手機內之照片，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陳麗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柏睿於警詢、偵查	1.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中之自白	2. 坦承每日可獲取車馬費1萬元，及每週報酬1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陳麗貞於警詢中之陳述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而將其身分證、健保卡、本案帳戶提款卡予被告拍照之事實。
3	被告手機內資料之照片	被告於上揭時地，拍攝告訴人陳麗貞收取身分證、健保卡、本案帳戶提款卡、存摺等照片，並為其辦理虛擬貨幣交易所HOYA BIT帳戶認證之事實。
4	臺灣高等檢察署虛擬貨幣個資查詢結果報告	告訴人確於113年5月22日註冊HOYA BIT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於本次修正係將該條項規定移至現行第21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序文由「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與被告所為本件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附此敘明。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申請之帳號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潘帥」、「耀」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陳儀芳